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4 次第 1~5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
自行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網頁(<https://www.chjh.ntpc.edu.tw/>)【甄選專區】或【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最新公告】下載。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招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2 招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後續甄選。實際缺額於 10 月 12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與幼兒園官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後續甄選。實際缺額於 10 月 14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與幼兒園官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4 招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後續甄選。實際缺額於 10 月 16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與幼兒園官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5 招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後續甄選。實際缺額 10 月 19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與幼兒園官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和平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校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電話(02)22488616 轉 300、301（幼兒園）
- *交通狀況：1.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車程約 10 分鐘。
2. 捷運永安捷運站附近，車程約 1 分鐘。

3. 公車路線：聯營公車 243、202、214、238、241、242、311；
福和客運 57、板基線、台北客運 10。

五、報名費：免費。

六、甄選名額：

(一)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缺額 2 名，備取數名。

(二) 第 1~5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
本校校網與幼兒園官
網。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起。

八、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4. 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持有成績單者(參加第 1 招者)。
5.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6. 非退休之校長、教師。

(二) 甄選資格：

甄選次別	甄選資格
第 1 招	具有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一)具有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起	(一)具有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請附上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當場驗還），並繳交影本（A4 格式）1 份。

- (一) 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 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四)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分班結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
- (五)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七) 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者（無則免附）。
- (八)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九) 參加第 1 次招代理教師甄選者，需檢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十、甄選方式：

- (一) 採筆試、口試及試教方式，甄選流程以甄選當日公告為準。

	筆試	口試	試教
第 1 招	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占總分 40%)	(占總分 20%)	(占總分 40%)
第 2 招起		(占總分 40%)	(占總分 60%)

- 筆試：第 1 招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第 2 招起免筆試。
 - 口試。
 - 試教：自行選擇單元，針對融合教育班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 10 分鐘。
 - 口試暨試教時間流程以甄選當日公告為準。
- (二) 甄試總成績：
- 甄試總成績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 75 分，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 (三)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者。
2.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4. 口試分數。
5. 筆試成績。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專線電話 02-22488616 轉 300、301 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寄達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於甄選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每次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三、正取人員請於甄選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俟本校與正取教師簽約完畢，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十四、聘期：報到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五、薪資：比照新北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六、凡甄選前已在就讀博、碩士班者，經錄取簽約後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進修。

十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錄取後發現未具任教資格者，亦予解聘，不得異議。

十八、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代理教師協助行政工作。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計畫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十一、查詢及申訴電話：(02)22488616 轉 300、301。

(附件 1)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學前特教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 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輔修：				
教師證書科別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份證 ☐ 4. 合格教師證書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教育學分證明書 ☐ 7. 專業科目學分證明書 ☐ 8.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第 1 招需檢附)成績：_____ ☐ 9. 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 ☐ 10. 委託書 ☐ 11. 應試證 ☐ 12. 切結同意書 ☐ 13. 其他：_____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拍照上傳，錄取後正本驗畢發還。					核 章
資格 審查	☐ 合 格 ☐ 不 符					
繳費	免費					
發證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學前特教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一)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簡要經歷：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附件 3)

科別： 學前特教	姓 名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 北 市 立 漳 和 國 民 中 學
編號：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和平樓幼兒園一樓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 (二) 甄選時間：115 年 10 月 日（星期 ）上午 13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
- (三) 甄試說明：
 -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幼兒園報到等候。遲到之考生順延至最後順位進行考試，惟全部考試結束時仍未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應考。
 - 3. 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4. 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佈之。

(附件 4)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件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5)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一、經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五、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沒有須符合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